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7 (b)

##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南南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勒马利克·阿尔沙比比先生(也门)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7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0/493, 第 2 段)。2005 年 11 月 15 日和 12 月 13 日第 30 次和第 36 次会议就分项目 (b)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0/SR. 30 和 36)。

## 二. 决议草案 A/C. 2/60/L. 31 和 A/C. 2/60/L. 61 的审议经过

2. 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第 30 次会议上, 牙买加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 提出题为“南南合作”的决议草案(A/C. 2/60/L. 31),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0 号决议,

“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摩洛哥马拉克什召开的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通过的《马拉克什宣言》和《马拉克什南南合作执行框架》,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第二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印发, 文号分别为 A/60/493 和 Add. 1 及 2。



“又注意到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多哈宣言》和《多哈行动计划》，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关于发展的一节，

“1. 欢迎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该届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状的报告；

“3.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展中国家单独地和集体地寻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切实的机会；

“4. 又着重指出南南合作并非取代而是补充南北合作，并就此重申国际社会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扩大南南合作的努力；

“5.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一体化举措是南南合作的一种重要而又宝贵的形式，区域一体化是朝向融入世界经济以便从中受惠迈出的一步；

“6. 欢迎在分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为建立旨在加强和扩大贸易和投资领域南南合作的公私合作伙伴机制而提出的倡议；

“7.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的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第三轮谈判已经开始，这是激励南南合作的一项重要手段；

“8. 确认南南合作安排的重要贡献，这些安排促进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活动；

“9. 又确认必须采取一些举措和安排，包括公-私机制，以便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包括除其他外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和技术、文化、卫生和教育等领域的合作；

“10. 欢迎发展中国家向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和人民提供的捐助，包括在受印度洋海啸灾害影响的国家恢复和重建框架内通过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以及通过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南方基金提供的捐助；

“11. 欢迎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多哈行动计划》所载的各项举措；

“12. 敦促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多边机构加紧努力，将利用南南合作有效地纳入其经常方案的设计、制定和执行的主流，考虑增拨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支持南南合作倡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首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哈瓦那行动纲领》、《马拉喀什南南合作执行框架》和《多哈行动计划》所载的各项举措；

“13.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支持发展中国家除其他外通过三角合作作出的努力；

“14. **着重指出**必须支助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旨在鼓励发展中国家建设科学/技术能力的工作；

“15. **欢迎**能够这样做的国家按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3 号决议和第 58/220 号决议在联合国年度认捐会议上提供经常捐款，以此向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和佩雷斯-格雷罗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16.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商，把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9 号决议设立的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改称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并指定它为促进和支助南南和三角举措的主要多边筹资机制；

“17.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南南合作特别股继续探讨和采取强化的、创新的和其他的资源调动举措，以便吸取更多的财政资源和实物资源，补充用于涉及南南合作的活动的经常资源和其他资金；

“18.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采取具体措施来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特别股，以便它能够全面履行其职责，特别是通过调动资源推动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

“19. **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就南南合作的现状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该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3. 在 2005 年 12 月 13 日的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委员会副主席尤拉伊·考德尔卡（捷克共和国）在就决议草案 A/C.2/60/L.3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南南合作”的决议草案（A/C.2/60/L.61）。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 A/C.2/60/SR.36）。

5. 在同一次会上，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60/L.61（见第 7 段）。

6. 鉴于决议草案 A/C.2/60/L.61 已经通过，决议草案 A/C.2/60/L.31 由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南南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0 号决议，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sup>

还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通过其国家一级活动和国家办事处，将支持南南合作的方式纳入其方案的主流，

1. 欢迎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及该届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sup>3</sup>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状的报告；<sup>4</sup>

3.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展中国家单独地和集体地寻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切实的机会；

4.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促进和执行南南合作方面负有首要责任，这种合作对于南北合作并非取代，而是补充；并就此重申国际社会需要支持发展中国家扩大南南合作的努力；

5. 鼓励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通过三角合作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6.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一体化举措是南南合作的一种重要而又宝贵的形式，区域一体化是朝向融入世界经济以便从中受惠迈出的一步；

7. 欢迎在次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为建立旨在加强和扩大贸易和投资领域南南合作的公私合作伙伴机制而提出的倡议和伙伴关系；

8.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的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第三轮谈判已经开始，这是激励南南合作的一项重要手段；

---

<sup>1</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0/39)。

<sup>3</sup> 同上，第一章。

<sup>4</sup> A/60/257。

9. **确认**南南合作安排的重要贡献，这些安排促进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活动；

10. **又确认**必须采取一些举措和安排，包括公-私机制，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包括除其他外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和技术、文化、卫生和教育等领域的合作；

11. **欢迎**发展中国家在南南合作框架内向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和人民提供的捐助，包括在受印度洋海啸灾害影响的国家恢复和重建框架内通过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以及通过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南方基金提供的捐助；

12. **敦促**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多边机构加紧努力，将利用南南合作有效地纳入其经常方案的设计、制定和执行的主流，考虑增拨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支持南南合作倡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首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哈瓦那行动纲领》、<sup>5</sup>《马拉喀什南南合作执行框架》和《多哈行动计划》<sup>6</sup>所载的各项举措；

13. **认识到**有必要为加强南南合作筹集更多资源，在这方面重申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3 号决议中的决定，只要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存在，就要将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列为会议的受益对象；并回顾关于将佩雷斯-格雷罗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纳入同一认捐会议之中的决定；并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通过这些基金及其他途径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同时铭记这些基金应继续有效地使用此类资源；

1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把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9 号决议设立的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改称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同时保留基金的任务规定和自愿性质，并指定它为促进和支助南南和三角举措的联合国主要信托基金；

15. **请**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酌情考虑采取措施，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特别股，将其作为一个单独实体，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的协调中心，使之能够履行其全部职责，尤其是通过筹集资源推动南南合作，包括开展三角合作；

16. **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就南南合作的现状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该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sup>5</sup> A/55/74，附件二。

<sup>6</sup> A/60/111，附件二。